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渝05破335号

本院于2024年11月1日裁定受理重庆友爱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11月18日指定四川瑾瑕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担任重庆友爱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庆友爱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2月19日前，向重庆友爱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万科中心写字楼3号楼1813号；联系人：宋悦玥，联系电话：15223091460；联系人：叶瑞杰，联系电话：13980261881）申报债权，同时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重庆友爱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重庆友爱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重庆破产法庭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网络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